

#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23
- 2、项目名称：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480275.00元  
最高限价：348027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6-23-1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480275.00	348027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兰考县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基本服务、秩序维护、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不包含维修材料）、客服服务、消防安全、电梯维保、垃圾清运、相关物料等，详见采购需求。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三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交易系统。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兰考县机关大院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83378961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57368517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5736851709